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批准董事袍金；
5.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應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i)就股份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就認股權證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進本公司之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通過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關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欲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致股東的通函附錄C內。
4. 就本通告第6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董事僅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5.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通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六項之其他詳情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韓福客先生、林宜穎女士及林光宇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Mr.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及楊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